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終止新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5年7月2日及2025年7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宣佈，在進一步協商及討論後，新認購人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達成新認購協議所約定之先決條件，經考慮（其中包括）當前市況，本公司及新認購人已議決不繼續進行認購事項。

經考慮上文所述，在延長達成先決條件日期後，新認購人未能按新認購協議履行其義務。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新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新認購協議。於有關新認購協議終止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生效，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新認購協議之任何申索。董事會認為，終止新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昀**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軼樺先生（首席執行官）、朱從越先生及張振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浩賢先生、黃恩澤先生及葉茜女士組成。